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32 分整
- 二、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
- 三、 出席委員：洪麗蓉、管衍德、楊文安、陳銘彬，共 4 人。
缺席委員：共 0 人。
- 四、 列席：曾仲國(董事長)
- 五、 主席：洪麗蓉 
- 六、 報告事項： 
- 記錄：劉怡欣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分兩次發放，第一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執行，第二次預計於 114 年端午節前執行，二次合計共發放新台幣 3,310,677 元，在預計級距 2,635,927~3,476,879 元內，請參閱附件一。
2.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已依決議執行。實際發放計新台幣 2,059,680 元，與原預估發放數 2,060,000 元差異 320 元，請參閱附件二。

七、 討論事項：

(一)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所示：「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之規定辦理。(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19,549,374 元(稅前淨利金額為新臺幣 351,170,890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390,189,877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比率為 7%計新臺幣 27,313,291 元及董事酬勞比率為 3%計新臺幣 11,705,69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分配請參閱附件三。

3. 員工酬勞分配比例金額如下：

- (1)員工酬勞總額之 65% (27,313,291 * 65% =17,753,639)依員工之職位及考績以分配，分成兩次發放。
- (2)員工酬勞總額之 35% (27,313,291 * 35% =9,559,692)，由總經理參考員工職等、個人年資、公司賦予部門整體目標是否達成、個人年度表現與特殊貢獻等綜合考量，分配與員工。

4.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中屬經理人部分，擬議分派如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5. 分派的方式，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給付辦法」及「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給付辦法」辦理之。

6.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 案由：113 年度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彙總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填具「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決策品質。請參閱附件五。

3. 依上述自評作業結果，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表現尚屬良好。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報董事會報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47 分）